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教育博士汉语国际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全日制）

为体现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的特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的要求，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为适应新形势汉语国际教育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较强对外从教教师的职业能力，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兼备，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复合型、国际型、专业化中外高级专门应用人才。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人文科学素养和广阔国际视野，符合国际型汉语国际教育岗位职业要求,对汉语国际教育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适应汉语国际教育发展的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跨文化交流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能力，具有熟练使用一门及以上外语的能力，能有效运用专业理论和科学方法解决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汉语教学及相关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胜任国内外汉语国际教育岗位工作。

**二、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的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采用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写作、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研究生在进入答辩资格审核环节前，至少应完成27学分。其中，公共课4学分，学位基础课15学分，专业选修课≥4学分,专业实践4学分。学分和课程安排如下：

（一）公共课（4学分）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2）外语（2学分）

（二）学位基础课（15学分）

（1）教育基本理论与发展专题研究（2学分）

（2）汉语国际教育理论与实践（2学分）

（3）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政策（2学分）

（4）教育研究方法专题（2学分）

（5）教育与技术整合研究（2学分）

（6）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2学分）

（7）学术前沿（3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4学分）

（1）语言分析与汉语语言要素教学（2学分）

（2）中国文化精神专题（2学分）

（3）话语分析方法（2学分）

（4）中外论证方式比较研究（2学分）

（四）专业实践（4学分）

a.以公派教师身份赴孔子学院（课堂）或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在海外相关国际岗位或模拟国际岗位进行教学或管理实践，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年。

b.赴国内外高水平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相关机构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高研、高访、实习实践。

c.研究生实习期间应撰写实习记录，记录实习的过程、感受、体会和启示等。实习结束时，学生须向培养单位提交《实习记录》和《实习总结报告》，同时提供教案、教学录像、课件、教具、教学资料、文化资料等相关实习成果。

学校根据学生自评、实习单位的评价和校内指导教师的评价三部分对研究生的实习进行考核。实习考核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实习学分。研究生通过实习考核方能获得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四、综合考试（中期考核）**

课程学习阶段完成后，博士研究生需参加系所组织的中期考核以及相应的综合考试。

中期考核采取综合评价方式，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主要目的是评价学生课程学习状况和论文写作资格。考生在完成（主要）课程学习后，需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三方面形成一篇2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考核委员会综合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情况对考生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开题及写作阶段。中期考核未获通过者，可补考一次，仍未通过且无特殊理由者，予以中止学业。

**五、科研成果要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具备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副刊）上正式发表（不含录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十万字以上的专著（不含主编）；

（三）以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解放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等重要报刊上发表，2000字以上；

（四）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且署名华东师范大学，提交省部级以上（含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咨询报告，获得省级主要负责人批示或采纳证明；

（五）以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被《新华文摘》选摘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刊载的。

**六、学位论文（含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博士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应该强调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汉语国际教育实践中的真实问题；应该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学位论文通常不少于8万字。

（一）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

（二）论文开题

在中期考核结束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完整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包括课题研究的意义、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内容框架、核心观点、创新环节、工作计划及相关的文献资料目录等。系所组织专家和指导小组进行考核，根据①论文选题、研究内容和使用方法的创新程度，②对相关学科领域当前国内外研究动态的把握程度，③研究总体方案的可行程度，④对拟解决问题和预期成果的学术及应用价值等四个方面按照等级做出评价。第一次开题不通过的研究生，允许其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在1-2个月后再进行一次。

（三）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一般在第七学期末）需进行资格审查。答辩资格审查主要对研究生规定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研成果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必须通过系所组织的论文预答辩。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听取申请人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提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的意见和建议，并确定申请人可否如期参加答辩。

（五）学位论文答辩

严格执行评阅与答辩程序，完善对论文指导、评阅、答辩等工作的监控措施，排除各种非学术因素对论文审查、评阅和答辩工作的干扰，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学术水平和权威性、严肃性。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相关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本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并颁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证书。